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124号

罪犯郑红涛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赤水市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3年12月16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3)遵市法刑一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郑红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自2012年4月27日起至2027年4月26日止）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4年7月15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4)黔高刑一终字第6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9月16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7年12月14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2019年11月12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22年11月24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2012年4月28日至2025年9月27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郑红涛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，上次减刑履行3300元，本次履行500元。2023年6月5日，遵义中院作出（2022）黔03执199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已划扣其银行存款9906.53元，已查封其位于赤水市锦绣路原宏达建司预制场改建住宅楼1幢1单元3层1号的住宅一套（该住宅于2019年8月20日登记，系犯罪后所得），认为郑洪涛无财产可供执行，终结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4）黔高刑一终字第65号刑事判决书中对郑洪涛的执行。狱内月均消费167.42元，狱内账户余额557.09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未履行完毕；累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郑红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郑红涛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郑红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9日